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家慶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  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10  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2268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 
(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  
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  
主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主要包括再生材料之使用、僱用外籍勞工、保險  
之承保範圍及保險單約定事項、契約變更辦理議價程序之  
期限、爭議處理小組機制、柴油車輛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
規範，及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等，修正  
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  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  
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  
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  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  
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  
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韓  
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

英澤成

第1頁，共1頁

轉各會員公會

全	建	師	公	會
收	07	年	7	月
文	第	172		號